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聯合公佈

終止有關建議買賣細胞及幹細胞業務之磋商

茲提述由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HKLS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KLST集團**」)與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CRMI**」)，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RMI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有關建議買賣細胞及幹細胞業務之磋商

HKLST及CRMI之董事會謹此知會其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HKLST及CRMI已決定終止就建議交易進行磋商。

HKLST及CRMI之董事會均認為，終止建議交易之磋商不會對HKLST集團及CRMI集團各自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崔占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HKLST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CRMI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世雄先生及邵政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崔占峰教授；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KLST之資料；HKLST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HKLST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有關HKLST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RMI之資料；CRMI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CRMI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有關CRMI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以及分別於HKLST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及CRMI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